

廢止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」

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緣起：

本府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菸害防制，協助衛生單位有限稽查人力，獎勵舉發違法案件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，經衡酌實際業務運作需要，於民國 91 年訂定發布本辦法。

惟本辦法發布至今，內容已不符市況所需，且本局另訂有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為統一相關衛生管理法規之檢舉獎金發放原則，使法規趨具完備，爰將菸害防制法納入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基於本辦法所訂規範之合宜性及市場機制已不符時宜且有替代法規，故擬予廢止。

二、本辦法廢止後之影響評估：

本辦法廢止後，得依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，預期對市民及業者將不致造成衝擊性之影響，且能使本市民眾檢舉案件處理效率再行提升，市民欲領取獎金需遵循之項目及義務更加明確，對提昇消費者保護著實具有顯著效益。